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經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余牡丹即唯旗製鞋廠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
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知，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
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
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
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
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
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
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
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假
扣押，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74年度全十五字第381號裁定
准予假扣押，嗣聲請人撤銷假扣押，為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催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聲請人日前以存證信函通知寄送相對人
戶籍址及前查封處所，惟遭郵局以招領逾期及查無此址退
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假扣
02 押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戶籍謄本、退件信封等影本為
03 證。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桃園市
04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原查封處所及戶籍址訪
05 查，相對人原查封處所之門牌已整編，此有台中市西屯區戶
06 政事務所115年4月30日中市西屯戶字第1150002148號函在卷
07 可憑；另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戶籍址，惟相對人於115年1月
08 12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有蘆竹分局民國115年4月18日蘆
09 警分刑字第1150013230號函及入出境查詢表附卷可稽，本院
10 依職權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 有留存國外地址資料，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5年5月
12 11日領一字第1155313840號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未提出向
13 相對人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無從證明本件聲請人欲向
14 相對人送達之意思表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
15 之情形，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
16 件不符，不應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